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柳农业职改〔2022〕2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柳州市农业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职改办，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市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农业职办〔2022〕1号）、柳州市职改办《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柳职办〔2022〕18号）文件要求，现将2022年柳州市农业系列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对象、程序、途径、条件等相关要求

申报范围、对象、程序、途径、条件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桂农业职办〔2022〕1号”“桂职办〔2020〕16号”“柳职办〔2022〕18号”等文件执行。今年我市三江县、融水县继续实施自治区挂牌督战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简称“双定向”政策。本通知涉及到的评审条件、有关政策可登录“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查询，网址：www.gxrczc.com。

二、时间安排

1. 请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务必按时将高级、中级、初级农业系

列职称评审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在网上报送完毕。

2. 我办初审及退回补报材料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

因没有按相关要求按时报送评审材料，申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申报途径

请申报人员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个人版”（网址：<https://my.gxrczc.com/login>）进行职称申报。各县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及时审核个人申报材料并按要求呈报，逾期不再受理。市农业系列职改办地址：潭中东路 66 号桂中大厦 5 楼柳州市农业农村局，邮政编码：545006。联系电话：2820467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农业职改〔2022〕1 号）
2.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柳职办〔2022〕18 号）

柳州市农业技术人员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6 月 1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桂农业职办〔2022〕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区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职改办、农业系列职改办，区直各有关单位职改办，厅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以下简称文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2〕19号）文件精神，结合农业行业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在我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称“用人单位”）和自由职业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符合广西农业系列、经济系列农业行业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职称。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

（一）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申报职称。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可以参加职称评审；

（二）除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者以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

（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四）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五）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申报后出现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申报农业系列职称人员（含原水产、农业机械化专业），按照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0〕16号）规定执行。

（二）申报经济系列农业行业高级职称人员，按照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系列农业行业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0〕41号）规定执行。

（三）申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的人员，按照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18〕76号）以及《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途径

（一）申报人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外，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二）民营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自由职业者，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途径申报。

（三）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单位驻桂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渠道申报职称。确需在我区参加职称评审或委托我区代为评审的，由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有权限的单位出具授权或委托函（模板见附件1、2），按照我区职称评审有关要求申报。

（四）本地区本部门不具备条件组建相应评委会的，可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三十三条规定，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评审权的评委会评审。委托评审结果，由委托机构和评委

会组建单位在各自范围进行公示，由委托机构按规定权限进行确认。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个人申报

1. 个人信息。申报人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http://my.gxrczc.com/Login>），在申报系统设定的期限内填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并负责。学历、下一级职称证书、社保关系、继续教育等已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不用重复上传；不能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须上传相关材料。

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申报前需完成 2022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考试任务。2021 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完成专业科目学时的，要及时登录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学时登记。

工作经历和身份性质通过社保数据共享或向社保部门核实等方式核验。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原则上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对于 6 个月内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审查中发现申报人填写工作经历与社保缴费记录不符等情况，经核实为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接收材料，按桂人社规〔2021〕11 号文件第四十九条规定查处。自由职业申报人员

从申报当月起往前 6 个月应不在任何单位缴纳社保。

2. 辅助材料。特殊情形应提交相应辅助材料，需同一单位出具的辅助材料应整合在一份材料中。

（1）破格和无职称申报的，申报人须填报《专业技术人员破格申报审批表》（附件 3）或《专业技术人员无职称申报审批表》（附件 4），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参评（无需提前单独审批）。

（2）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身份证号不一致的，应提供户口簿本人信息页等相关材料。

（3）申报单位与编制所在单位要保持一致，不能以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因机构改革等原因无法注册单位账户导致不一致的，需提供证明材料至“其他材料”栏。

（4）实行职称申报材料“清单制”（附件 5、附件 6），申报人员按清单上传有关材料。

（二）单位审核推荐。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http://my.gxrczc.com/Login>），审核申报材料，填写单位审议意见后，推荐至我办或主管部门职改办。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要严格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核审议、单位内部公示、单位推荐等程序及要求进行审核推荐。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在审议前应采取答辩等方式进行考评。审核推荐单位要明确审核责任人，签署

承诺书，落实审核责任。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材料，由审核推荐单位审核原件并核实真实性后，在申报系统据实填写审核结果。

（三）主管部门审核。单位主管部门要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和纠错，加强对单位的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

（四）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审核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履职情况，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严禁将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完整、推荐对象基本条件不符合、单位推荐意见不明确或不予推荐等申报材料报送评委会评审。经审核，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二条规定，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

评委会组建单位要加强对无职称申报和破格申报情形的审核，无职称申报要重点审核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破格申报为放宽学历或资历条件，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五、评审材料报送

（一）时间安排

1. 个人材料准备和申报阶段：2022年6-7月；
2. 各单位审核推荐、呈报材料阶段：2022年8月；
3. 我办初审及退回补报材料时间：2022年9月；

4. 评审、复核和二次公示时间：2022 年 10-11 月。

（二）具体要求

1. 接收职称申报材料、申请职称认定、重新确认和遗失补办等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逾期不受理。

2. 参加正高级职称评审的申报人员须准备 PPT 进行专业答辩，时长 5 分钟，PPT 围绕申报职称评审时的论文主要代表作（默认为排序第 1 篇）开展，答辩时间和地点在开评前由会务组通过手机短信通知申报人，申报人在个人申报信息中务必准确填写手机号码。申报人的论文主要代表作必须是独著作者、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

3. 在期刊发表的论文必须附上该期刊封面、目录、版权页，论文代表作还须上传全文。若采用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产业发展研究（调研）报告、技术分析报告、经济分析报告、咨询报告、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分析报告、调查报告、企业经营案例、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报告、经济运行分析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咨询报告、培训教材或个人撰写的被自治区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决策咨询类信息等未经公开发表的材料作为论文申报条件的，必须经单位进行真实性审查，提供证明材料，并作为申报材料一并进行公示。

4. 本年度的评审，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统计到 2022 年 12 月，工作业绩计算到 2022 年 7 月底。

六、评审收费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359号），职称评审收费标准是：正高级职称评审费450元/人、副高级职称评审费380元/人、中级职称评审费230元/人，初级职称评审费150元/人。

经初审通过的申报人员，按照系统提示自行缴费。逾期未缴费者视为放弃本年度申报。

七、落实有关文件要求

（一）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可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试行）》（桂职改〔2018〕1号）文件规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有海外工作经历的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超过评审条件相应学历资历规定年限（初级中级职称所需年限合并计算）2年以上的人员，可分别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十八条有关规定申报相应职称。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激励政策，继续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关于做

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继续实施自治区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政策。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函〔2020〕153号）文件：对大化、都安、隆林、那坡、三江、融水、罗城、乐业等8个挂牌督战县专业技术人员可自主选择申报“双定向”职称或通用职称，在同一年度内不能同时申报两种职称。获得“双定向”职称的人员，颁发标注“定向评价”的职称证书，在8个挂牌督战县范围内有效，可作为聘任专业技术岗位的依据，聘用到乡镇事业单位的可执行现行岗位聘用倾斜政策。流动到区内其他地区的，需取得通用职称方可聘任。

（四）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五）在区外（含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单位驻桂机构）取得职称，流动到我区后仍从事相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应按规定办理重新确认后方可申报原系列上一级职称。在区外取得职称，不再从事原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不符合办理职称重新确认条件，由单位核实其原取得职称的真实有效性后，可跨系列申报上一级职称或转评。职称重新确认和职称转评，分别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有

关规定执行。

八、纪律要求

（一）加强职称诚信管理。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敏感度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各级评委会要规范评审程序和严肃评审纪律，加强双向激励，建立健全倒查追责机制。各级职改部门、评委会和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加强本领域范围内的问题通报，问题通报情况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纳入今年工作情况评估。

（二）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各级评委会、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评委会组建单位、评审专家及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八章有关规定处理。

（三）加强职称监督管理。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农业系列职改部门举报，举报材料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对于虚假告发、恶意信访、意图陷害他人，经核查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诬告陷害行为人身份和管理权限，依纪依法追究。追究责任。

（四）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自治区职改管理部门现行有效政策执行。本通知涉及到评审条件、有关政策可登录“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查询，网址：www.gxrczc.com。工作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廖艳菲，0771-2182948，电子邮箱：

gxnytzgb@163.com，通讯地址：南宁市青山路8号农业农村厅
办公楼1003室。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技术客服电话：
0771-5505013。

- 附件：1.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2.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委托评审模板
3.专业技术人员破格申报审批表
4.专业技术人员无职称申报审批表
5.2022年度农业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6.2022年度经济系列农业行业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附件1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适用于在我区参加评审并由我区发文发证情形)

关于同意XXX单位（XXX同志）参加广西 XXX系列XXX职称评审的函

自治区农业系列职改办：

对整个单位：XXX单位属我单位（省）所属驻桂单位，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XXX评审专业/尚未组建XXX系列XXX职称评委会，同意该单位在广西参加XXX系列XXX专业职称评审，并请代为发文发证。今后如无变换，均按此执行。

对个人：我单位（省）XXX同志，拟申报XXX系列XXX专业职称评审，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XXX评审专业/尚未组建XXX系列XXX职称评委会，同意其在广西参加XXX系列XXX职称评审委员会，并请代为发文发证。

请予大力支持为盼！

中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外省企业

总公司、集团人力资源部门

XXXX年X月X日

附件 2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委托评审模板

(适用于在我区参加评审但由原单位/省发文发证情形)

关于委托代评XXX同志XXX系列 XXX职称的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单位（省）XXX 同志从事 XXX 专业技术工作，拟申报 XXX 系列 XXX 专业职称评审，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 XXX 评审专业/尚未组建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委会，现委托贵办推荐至相应系列 XXX 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并及时将评审结果函告我单位。

请予大力支持为盼！

中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省级职改部门

X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3

专业技术人员破格申报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现专业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现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时间	
符合的 破格条件 (并附有关 证书及材料)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 厅局 人事 职改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 系列 职改办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专业技术人员无职称申报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从事现专业技术 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				拟申报职称	
申 报 理 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 厅局 人事 职改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 系列 职改办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2 年农业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备注
通用条件	1. 承诺书（2022 年度）	承诺个人材料真实性，需要个人签名；单位审核责任人签字及单位确认盖章。	不可缺少
	2. 身份证及身份证明材料	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身份证正反两面照片和人事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编制证明或劳动合同），非公人员除劳动合同外还需要提供申报前连续六个月（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清单材料。	不可缺少
	3. 学历、学位证书	最高学历。	不可缺少
	4. 下一级职称证书	可通过系统数据共享的，不须上传。不能查询共享的，需填写证书信息并扫描原件上传至指定位置。广西区外颁发的证书，须已办理重新确认。	不可缺少
	5. 继续教育材料	完成 2022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并考试合格，数据自动识别无需上传。	不可缺少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6. 近五年年度考核材料	单位提供 2017-2021 年年度考核结果。	不可缺少
	7. 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 5 个工作日。	不可缺少
	8. 各单位审议小组的推荐意见	单位组织面试答辩，投票表决，出具推荐意见。	不可缺少
	任现职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及相关佐证材料。具体参见评审条件：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列职称评审条件通知》（桂职办〔2020〕16 号）。	能充分详实证明自己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在申报系统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栏，准确填写连贯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不可缺少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业绩成果,包括项目、课题的名称和工作内容、本人所起作用、完成情况或效果(效益)、获奖及专利情况等。具体参见评审条件: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冶区农业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0〕16号)。	能充分详实证明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在申报系统的8-1至8-7栏,逐项准确填写业绩成果内容,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不可缺少
论文著作	具体参见评审条件: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冶区农业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0〕16号)。	1.著作: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类专著或译著。教材、手册、论文集、科普类等不在此列。2.论文:指在公开发行的国内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专业学术文章,其内容除正文外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注释、参考文献等。期刊必须有CN或ISSN刊号。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等不在此列。3.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中列出的期刊和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出版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又称“中国科技核心期刊”)。4.申报人的论文代表作必须是独著、第一作者或者是通讯作者的作品。5.若采用研究(调研)报告、分析报告、咨询报告、经营案例或培训教材等未经公开发表的材料作为论文申报条件的,必须经单位进行真实性审查,提供证明材料,并作为申报材料一并进行公示。	不可缺少
其他材料	破格或无职称申报审批表	破格或无职称申报人员需填写审批表,经单位审核同意后盖章上传,并附达到条件的证明材料。	不可缺少
	其他证明材料:如个人荣誉证书、参与扶贫工作任职文件、参加疫情防控、申报单位与编制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相关证明等。	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	

附件 6

2022 年经济系列农业行业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备注
通用条件	1.承诺书（2022 年度）	承诺个人材料真实性，需要个人签名；单位审核责任人签字及单位确认盖章。	不可缺少
	2.身份证及身份证明材料	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身份证正反两面照片和人事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编制证明或劳动合同），非公人员除劳动合同外还需要提供申报前连续六个月（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清单材料。	不可缺少
	3.学历、学位证书	最高学历。	不可缺少
	4.下一级职称证书	可通过系统数据共享的，不须上传。不能查询共享的，需填写证书信息并扫描原件上传至指定位置。广西区外颁发的证书，须已办理重新确认。	不可缺少
	5.继续教育材料	完成 2022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并考试合格，数据自动识别无需上传。	不可缺少
	6.近五年年度考核材料	单位提供 2017-2021 年年度考核结果。	不可缺少
	7.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 5 个工作日。	不可缺少
	8.各单位审议小组的推荐意见	单位组织面试答辩，投票表决，出具推荐意见。	不可缺少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任现职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的专业技术工作履历（能力）及相关佐证材料。具体参见评审条件：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系列农业行业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0〕41 号）。	能充分详实证明自己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在申报系统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栏，准确填写连贯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不可缺少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业绩成果，包括项目名称、课题的名称和工作内容、本人所起作用、完成情况或效果（效益）、获奖及专利情况等。具体参见自治区经济系统《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行业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桂职办〔2020〕41号）。	能充分详实证明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在申报系统准确填写业绩成果内容，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不可缺少
论文著作	具体参见评审条件：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行业经济系统〔2020〕41号》。	1.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类专著或译著。教材、论著、论文集、科学普及类期刊等。2.论文：指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技术、业务期刊上发表的关键词、注册、注释、参考文献等。3.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列出的期刊。4.申报人的作品。5.若经报文明明或析研报进行并	不可缺少
其他材料	破格申报审批表 其他证明材料：如编制证明、个人荣誉证书、参与扶贫工作任职文件、参加疫情防控、申报单位与编制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相关证明等。	破格申报人员可在下载专区下载审批表，经单位审核后同意见章上传，并附达到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不可缺少
		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2:

柳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柳职办〔2022〕18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全市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以下简称文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2〕1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在我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称“用人单位”）和自由职业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符合相应职称申报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职称。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

（一）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申报职称。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可以参加职称评审；

（二）除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者以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

（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四）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五）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申报后出现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申报途径

（一）申报人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外，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二）民营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自由职业者，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途径申报职称。

（三）中直驻柳单位或外市单位驻柳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渠道申报

职称。确需在我市参加职称评审或委托我市代为评审的，由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有权限的单位出具授权或委托函（模板见附件 1、2），按照我市职称评审有关要求申报评审。

（四）本地区本部门不具备条件组建相应评委会的，可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三十三条规定，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评审权的评委会评审。委托评审结果，由委托机构和评委会组建单位在各自范围进行公示，由委托机构按规定权限进行确认。

三、申报条件及材料

各系列（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职称评委会在部署年度职称工作时应附相应申报条件。各系列（行业）主管部门应对照评审条件及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并完善申报材料清单，列明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材料清单应列入各系列（行业）部署文件中印发，原则上不得要求申报人提供清单以外的材料。

（一）个人信息。申报人按各系列部署文件要求，在申报系统设定的期限内填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并负责。学历、下一级职称证书、社保关系、继续教育等已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重复提供；未能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需上传相关材料。

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申报前需完成 2022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考试任务。2021 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完成专

业科目学时的，要及时登录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学时登记。

工作经历和身份性质由各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通过社保数据共享或向社保部门核实等方式核验。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原则上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对于6个月内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由各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核实。审查中发现申报人填写工作经历与社保缴费记录不符等情况，经核实为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各级职改办不予接收材料，按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四十九条规定查处。自由职业申报人员从申报当月起往前6个月应不在任何单位缴纳社保。自由职业申报人员从申报当月起往前6个月应不在任何单位缴纳社保。

（二）辅助材料。特殊情形应提交相应辅助材料，需同一单位出具的辅助材料应整合在一份材料中。

1. 破格申报的，申报人应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材料，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审核，经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参评。

2. 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身份证号不一致的，应提供户口簿本人信息页等相关材料。

3. 其他特殊情形，应根据评委会要求提供相关辅助材料。

四、审核推荐程序和要求

（一）单位审核推荐。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严格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核审议、单位内部公示、

单位推荐等程序及要求进行审核推荐。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在审议前应采取答辩或说课等方式进行考评。审核推荐单位要明确审核责任人，签署承诺书，落实审核责任。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材料，由审核推荐单位审核原件并核实真实性后，在申报系统据实填写审核结果。

（二）主管部门审核。单位主管部门要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和纠错，加强对单位的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

（三）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审核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履职情况，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严禁将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完整、推荐对象基本条件不符合、单位推荐意见不明确或不予推荐等申报材料报送评委会评审。经审核，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二条规定，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

评委会组建单位要加强对无职称申报和破格申报情形的审核，无职称申报要重点审核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破格申报为放宽学历或资历条件，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五、评审组织要求

（一）评委会组建及开评申请。有关单位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章相关规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第

四章相关规定组织评审。各级评委会不得自行设定资格名称、更改评审条件和降低评审标准。对于全区性职称政策文件解读、各系列专业设置调整等事项，应报自治区职改办同意。各级职称评委会应于开评前5个工作日，通过职称申报系统，按照模板要求上传《___级评委会开展评审工作申请表》（附件3）。

（二）专家抽取。各级评委会评审专家由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在核准批复的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禁止任何单位或部门以任何形式指定评审专家。各级评委会专家库调整的，应在6月31日前在系统完成评委库信息更新的申请和调整。专家抽取过程应当接受评委会组建单位监督员全程监督，并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9〕68号）第一（四）款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三）严把评审质量。要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坚持以评审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评审通过标准。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要充分考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及岗位空缺情况。各级评委会开评前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评审专家的培训，各级评委会需统一组织学习自治区职改办制发的《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培训课程》。

（四）评审时间安排。各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要根据《2022年度柳州市职称评审进度及时间安排表》（附件4）确定本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安排，于5月20日前将本系列评审部署文件报送柳州市职改办备案（电子邮箱：lzsrgb@126.com），并通过在本

单位网站等多种形式对外发布。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间由各县区、各部门自行安排，原则上应在11月底完成。各级评委会职称评审进度情况，将作为今年职称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六、评审结果的审核及确认（备案）

（一）评委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委托评审的，应由委托单位一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职称评审结果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级职称业务线上办理和评审结果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20〕11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业务线上办理和评审结果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柳职办〔2021〕13号）等文件要求报柳州市职改办确认。对于复核、信访或公示期间发现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实行分批确认方式，确保绝大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在年内取得职称。

（二）报送职称电子证书数据。评审结果经审核确认后，各级职改部门应当于评审结果确认文件下发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职称电子证书数据，并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七条规定发放职称电子证书。

（三）职称评审数据归集和证书审验。坚持“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推进历史职称证书数据的在线审验工作。

七、落实有关文件要求

（一）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可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急

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试行）》（桂职改〔2018〕1号）文件规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有海外工作经历的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超过评审条件相应学历资历规定年限（初级中级职称所需年限合并计算）2年以上的人员，可分别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十八条有关规定申报相应职称。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三）落实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根据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决策咨询类信息折算论文情况，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证明不予认可。已将决策咨询类信息纳入评审条件的相关系列（行业），可按评审条件规定执行。

（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激励政策，继续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继续实施自治区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政策。三江、融水县职改办、各系列（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 定

向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函〔2020〕153号）文件要求，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将此项工作安排纳入今年职称部署文件，在组织实施职称评审时抓好贯彻落实。

（六）加强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各级评委会在评审过程中可对企业参评人员单独确定评审通过率，也可根据参评情况单独建组评审。

（七）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八）在区外（含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单位驻桂机构）取得职称，流动到我区后仍从事相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应按规定办理重新确认后方可申报原系列上一级职称。在区外取得职称，不再从事原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不符合办理职称重新确认条件，由单位核实其原取得职称的真实有效性后，可跨系列申报上一级职称或转评。职称重新确认和职称转评，分别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八、纪律要求

（一）加强职称诚信管理。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敏感度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各级评委会要规范评审程序和严肃评审纪律，加强双向激励，建立健全倒查追责机制。各级职改部门、评委会和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加强本领域范围内的问题通报，问题通报情况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纳入今年工作情况评估。

(二) 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各级评委会、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评委会组建单位、评审专家及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八章有关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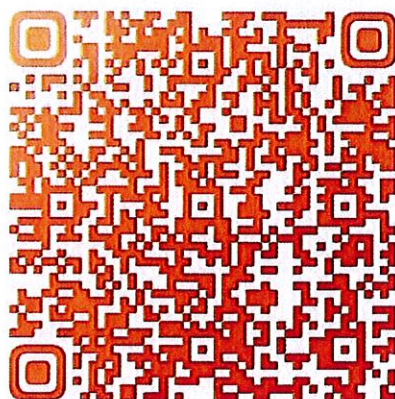
(三) 加强职称监督管理。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评委会所在职改部门举报，举报材料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对于虚假告发、恶意信访、意图陷害他人，经核查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诬告陷害行为人身份和管理权限，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自治区职改管理部门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工作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个人/单位办理业务登录网址：<http://www.rczx.com/zc.html>

技术客服电话：0771-5505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二维码扫描查阅：



- 附件：1. 中直驻柳或外市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2. 中直驻柳或外市单位委托评审模板
3. __级评委会开展评审工作申请表
4. 2022 年度柳州市职称评审进度及时间安排表

柳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1

中直驻柳或外省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适用于在我市参加评审并由我市发文发证情形)

关于同意XXX单位（XXX同志）参加柳州市 XXX系列XXX职称评审的函

柳州市 XXX 系列职改办:

对整个单位: XXX 单位属我单位(省)所属驻柳单位, 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 XXX 评审专业/尚未组建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委会, 同意该单位在柳州市参加 XXX 系列 XXX 专业职称评审, 并请代为发文发证。今后如无变换, 均按此执行。

对个人: 我单位(省) XXX 同志, 拟申报 XXX 系列 XXX 专业职称评审, 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 XXX 评审专业/尚未组建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委会, 同意其在柳州市参加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审委员会, 并请代为发文发证。

请予大力支持为盼!

中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外省企业
总公司、集团人力资源部门

X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中直驻柳或外省单位委托评审模板

(适用于在我市参加评审但由原单位/省发文发证情形)

关于委托代评XXX同志XXX系列 XXX职称的函

柳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单位（省）XXX 同志从事 XXX 专业技术工作，拟申报 XXX 系列 XXX 专业职称评审，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 XXX 评审专业/尚未组建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委会，现委托贵办推荐至相应系列 XXX 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并及时将评审结果函告我单位。

请予大力支持为盼！

中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省级职改部门

X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3

____级评委会开展评审工作申请表

职改办名称（盖章）：

评委会 名称				主管部门			
评审 时间				评审地点			
评委报到 时间			评委抽 取和通 知时间	第一层次： 月 日			
				第二层次： 月 日			
参评总 人数		财政供养 事业单位 参评人数		非财政供养 事业单位参 评人数		企业参 评人数	
总评审 通过率		财政供养事 业单位人员 通过率		非财政供养 事业单位人 员通过率		企业人员 通过率	
评委会 主任			评委会 副主任				
评审专家 人数（不 含评委会 主任和副 主任）		第一层次 评审专家 人数		第二层次 评审专家 人数			
评审通 过率设 定理由							

附件 4

2022年度柳州市职称评审进度 及时间安排表

时间	步骤	责任部门
5 月上旬	印发年度评审部署文件	各县区、系列职改办
5 月中旬—7 月	个人材料准备和申报阶段	申报人
	单位审核推荐；各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各系列人事（职改）部门汇总审核、呈报阶段	各单位、各主管部门、各系列人事（职改）部门
8 月上旬	审核工程、卫生、中小学教师系列副高级职称材料及缴费阶段	市职改办
8 月中旬—10 月	工程、卫生、中小学教师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阶段	市职改办
9 月—11 月	各中初级评委会原则上于 11 月底前完成评审、组织审核、职改办抽查复核及评审结果公示	各县区、系列职改办
12 月	高、中、初级评审结果分批审核确认及批复	市职改办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